

Houston



Tokyo



Austin

OSHALI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SHALIANG

美国 欧夏梁 律师事务所简介

美国欧夏梁律师事务所 (Osha Liang LLP) 创立于 1997 年。如今已拥有包括执业律师，商标、专利代理人，专利工程师等在内的近 120 位雇员。其中美国法学博士 24 人，生物、化学、工程博士 6 人，专利律师 17 人及专利工程师 17 人。总部设在美国第四大城市休斯敦的欧夏梁，在加州硅谷，德州奥斯丁，法国巴黎及日本东京设有分所，并在世界多国拥有法务合作伙伴。欧夏梁是一家提供全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国际性律师事务所，服务内容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取得及保护，专利商标的许可和转让，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类诉讼及仲裁等。本所业务所涉及各行各业包括：航空航天，新能源，建筑，汽车，生物，化学，电子产品，金融，制造业，医疗，纳米技术，石油，光学，医药，半导体，电脑软件及通讯等。

作为美国最顶尖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以及休斯敦最大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2009 年，欧夏梁被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首选律师事务所之一。2008 年 Corporate Counsel 杂志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福布斯 100 强企业中，排名前 5 位的企业中有 3 家委托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代理其知识产权诉讼及专利申请业务。近年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核通过率大幅度下滑，但欧夏梁的客户的专利申请通过量稳中有升。2009 年，本所被评为全美 50 强专利律师事务所。

与美国东海岸与西海岸的律师事务所相比，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具有明显的成本与地理优势，能够提供世界第一流的法律服务的同时带给客户优惠的价格。并且，本所可以通过设立在欧洲及日本的分所为客户“同步处理”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商标及专利申请。这不仅仅为客户节省了服务费用，而且让客户的美國，欧洲及日本的专利申请有更高的效率和一致性，大大节省了成本与时间。另外，本所的欧洲及日本律师还可为客户提供当地的许可合同及法律意见书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本所可为世界各国客户提供以下语言的法律服务：英语，中文（简体与繁体），日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阿拉伯语及荷兰语。强大的技术与法律团队，全球的战略部署及多语种的法律服务让本所的客户享受到高品质，全方位且非常便利的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是全美最大一家在律所的名称中含有中文姓氏的知识产权专业事务所。梁子樵律师（合伙人）负责所有中国和台湾业务。梁律师获得台湾大学药学系学士学位，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化学博士，休斯敦大学法学博士(University of Houston)。曾经任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医学院教授。2008 年，2009 年被《德州月刊》(Texas magazine) 评为“美国杰出律师”(Top Lawyer)。另外，本所还有一个由精通中文(普通话，台湾话，广东话)的美国律师，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工程师组成的中国业务团队。



休斯敦 · 巴黎 · 硅谷 · 东京 · 奥斯汀

服务项目 (EXPERIENCE)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是一个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的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它提供所有和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咨询、专利申请、专利转让许可及商标著作权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与专业技术经验、国际化的商业理念、深厚的技术知识背景和独特的战略远见，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把有效协助客户保护创新技术和保证客户的知识产权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事务所的服务理念。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团队成员拥有广泛的技术和工业背景，其部分源自事务所内部的专利代理人培养。事务所积极地从工业企业，研究生院或工程学院招募具有不同技术专长的人才，用以培养成未来的知识产权律师及专利代理人。这些专利代理人绝大多数都拥有理工科硕士以上学历，二种以上的语言能力，他们所具有的广泛的专业科学背景确保了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可以为不同的产业、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欧夏律师是事务所的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作为休斯敦大学法学院的教授，欧夏律师在休斯敦大学法学院长年负责专利写作和专利申请课程教学。欧夏律师专长于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意见、专利转让、版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他发表了许多专业学术论文，受到了国际专利法从业人员的广泛关注。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另一位核心合伙人，梁子樵律师专业从事化学、医药和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服务。拥有化学博士学位的梁律师，曾担任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医学院的教授十年，能说流利的国语，台语与日语。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国际化的服务团队能够为全世界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多语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这些语种包括了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日文，中文（国语和台语），阿拉伯语和荷兰语。

欧夏梁的专业团队有来自世界十几个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和具有外国执照的注册律师，并且广泛地与全球范围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多年来欧夏梁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对商业规则与不同文化的了解使欧夏

梁律师事务所成为美国第四大城市休斯顿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以及世界范围内最知名的知识产权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我们的承诺 (OUR PROMISE)

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首要目标。作为一个值得信赖的商业合作伙伴，我们承诺，将客户利益作为事务所的第一服务理念。我们始终坚信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仅是专利申请或知识产权诉讼。因此我们要求欧夏梁的团队成员不仅需要以客户的利益为己任，而且在整个服务过程中都需要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并且随时跟踪法律的新变化。

不同于其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性质和特征决定了我们的服务是需要与客户建立较长期的工作关系。因此在这样的长期合作中，我们会根据形势变迁为客户调整服务计划，并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对新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供再申请及项目增加调整服务。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欧夏梁的客户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我们的知识产权服务也跟随着客户企业的发展而发展，技术的升级而扩展。因此，我们将知识产权律师与客户的关系视为一项长期的，互利的伙伴关系。

站在世界高科技与新技术的前沿，欧夏梁的每一个员工都是创新的倡议者，并都具有最好的技术、法律和商业头脑。在我们事务所内部的每周一次的圆桌会议，通过远程会议设备，我们聚集来自巴黎，东京，奥斯丁，硅谷不同分所的律师与专利代理人一起讨论最新法律变化，交换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信息咨询。另外，欧夏梁还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辅导计划，要求每一个团队成员根据工作的内容参加定期的统一培训。欧夏梁各个分所之间也常常组织定期的交叉培训，使得员工不仅在法律知识层面更在技术知识层面拥有更广泛的新兴信息用于满足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客户。

我们承诺，以高质量的服务和合理的价格为客户最大程度上创造其知识产权的价值，使其产品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无论您是来自哪个国家，哪个行业的客户，我们都将尽心尽力的为您提供有效，务实的辅导和咨询。而我们的律师，代理人和工程师都掌握着世界上最新的技术知识，您将感觉到服务于您的欧夏梁团队，其本身就是您企业技术团队的延伸与法律服务的综合体。

认识到资源的有限性，在服务之初或在服务进行过程中，我们也将提供项目的优先次序的指导意见，确保以最合理的时间，最有效的手段与最节省的资源完成客户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同步服务。

管理模式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吸取来自于欧洲和日本的企业经营灵感，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综合美国多年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自主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这个模式非常独特；要求以精简和高效，以多层次的监督为特色。这个模式的成功运作使得欧夏梁在完成一个项目时，团队成员可以合作在不同级别进行同时专业操作。

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团队是最好地服务模式。我们通常会与客户进行多次的公开技术讨论，然后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经验和技术背景的成员组成团队。每个项目，通常以一位核心合伙人为主要负责人，同时会吸纳多个律师，专利工程师，专利律师参与这个项目以确保最高效率、最好的产品质量和最合理的服务费用。

专利 (PATENT)

专利的起草和申请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相信：质量成就卓越。合理周密的专利申请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卓越的专利律师有着从专利起草到复审辩论丰富的实践经验。

尤其感到自豪的是，我们的专业人员拥有广泛的科学技术背景。欧夏梁具有许多具有前瞻性的行业经验，其中之一就是我们的专利代理人培养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提高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培养他们成为提供一流法律服务的知识产权律师。欧夏梁每年都从美国最顶尖的大学招募技术和工程类毕业生，这些人可以在实习期内通过每周的授课学习专利法及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法律文书写作，并在学习结束后参加全国考试而成为专利代理人。这些专利工程师和专利代理人在事务所内部辅助律师或者专利律师为客户提供技术层面的指导服务。部分参加专利代理人培养计划的成员在拥有多年的专利起草和申请的经验后，可以继续就读法学院从而进入诉讼领域。

根据专利申请的数量排名，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美国已经连续多年蝉联美国 50 强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并且在最近五年内一举成为美国第四大城市休斯顿地区最大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多数客户都是拥有众多海外业务的美国公司或外国知名企业。因此事务所非常重视员工的涉外法律经验和外语能力。除了美国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外，事务所还雇用持有法国，日本、中国和韩国律师执照的专利律师。另外，事务所的美国律师和专利代理人也会定期接受来自国外的知识产权培训。在工作语言方面，事务所可以提供 20 多种语言的服务，包括了所有主要的亚洲，美洲和欧洲语言。

近几年，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巴黎和日本也设立了分所用以处理在欧洲和日本专利局的申请，欧夏梁在美国本部的员工也会轮流到巴黎，日本办事处工作以获得欧洲和日本知识产权法的实际经验。

专利许可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专利许可谈判，起草，审查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和相关技术领域都有着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律师可以为客户起草各类标准的专利许可协议，也可以协助客户起草或修改自定义的知识产权协议。

专利诉讼

在专利诉讼方面，我们沿袭欧洲的服务模式。对于大型的复杂诉讼，我们会征求客户意见与专业的商业/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方合作，从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目的。在一些我们曾经代理过的知名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我们所主要处理与专利有关的文件及证据，而我们合作方的机构主要处理与诉讼有关的程序事项。通过使用两个或者几个专业事务所合作的方式，使得每一个事务所可以专注他们所长，从而为客户节省时间，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纠纷替代性解决方案（ADR）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案件调查的开始，会对争端进行法律分析并且告知客户可能的诉讼风险。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会建议客户通过纠纷替代性解决方案解决争端，从而为客户节省时间及维系争议双方继续合作的可能性。

纠纷替代性解决方案在美国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最常用的形式是调解和仲裁。我们会根据某一特定类型的纠纷，选择合适的调停员或仲裁员协助解决争端。

公开和定期与客户沟通

长久以来我们取得诉讼成功的关键之一就是律师团队和客户之间保持经常性的开放沟通。服务过程中让客户了解在特定的时间点下的诉讼进展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力求通过良好的沟通达到这个目标。

我们也鼓励客户企业的法律部门适当地参与诉讼，特别在确定知情证人，内部和外部专家证人和相关文件的准备方面，我们的律师会与客户紧密合作，在庭前进行全方位的举证准备。

诉讼模式与文件库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处理过各类的商业纠纷，并根据经验总结出一套诉讼模式。与此相关，欧夏梁还建立了一个资料库，收集各类与诉讼有关的最新文件资料，这个文件库协助专业团队在解决新的争端、处理和解协议及签署一般性的商业合同和专利、商标许可协议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其他诉讼辅助方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与诉讼辅助方合作，包括证据材料收集和管理公司，私人调查员，陪审团研究顾问，计算机专家。我们的律师团队会非常谨慎地监督外部诉讼支持方的工作质量与进程，从而控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需要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下，我们会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诉讼支持供应商。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及与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纠纷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我们曾经代理过的知名案件包括：

- ◆ Axalto S.A. v. Toshiba Americ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c., et al., E.D. Tex.
- ◆ Swift Computers, Inc. v. Dictaphone Corporation, et al., S.D. Tex.
- ◆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Inc. et al. v. Casetech International, Inc., S.D. Tex.
- ◆ Rainin Instrument LLC v. Molecular BioProducts Inc., E.D. Tex.
- ◆ National Oilwell Varco v. Hydril, SD Tex.
- ◆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v.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E.D. Tex.
- ◆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v.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E.D. Tex.
- ◆ Schlumberger Tech v. OSCA Inc, S.D. Tex.
- ◆ MPR Services Inc v. ECO-TEC Limited, et al, S.D. Tex.

内部检索系统与初步评估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另一个前瞻性的内部系统就是我们的内部检索系统。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检索服务，欧夏梁雇佣了几名就职于美国专利局的前专利审查员。他们可以就获得一项专利申请的可能性为客户提供快速和准确的最初评估，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此外，建立有效性的检索服务还可以帮助客户评估商业竞争对手的专利质量，协助客户在研究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做出及时的调整。

商标 (TRADEMARK)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商标法律服务，包括商标咨询，已有商标调查，商标图形构造的选择和商标品牌战略建议，美国和国际商标申请的起草、申请登记及商标强制执行。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已成功地为众多企业客户完成了许多高质量的商标/服务商标的起草和申请。商标小组成员在从事商标申请的同时，也会综合企业的其他既有知识产权，为客户设计一套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划。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商标小组的专业化服务，使我们的客户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选择最合适的专业化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商标团队会根据经验和商业知识，为客户在商标选择，使用，起草和申请注册方面提供全套的咨询。多年来，我们的常规商标申请服务都有着相当高的成功率和客户满意率。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服务的客户很多都是拥有众多海外业务的美国公司和许多在国际市场上有非常大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因为客户的不同国际背景，我们特别强调培训员工的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与外语能力。在美国本土以外，我们和世界各地的分所及商标法合作事务所都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当地的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综合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商标综合服务及诉讼经验。在商标法律问题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欧夏梁依赖我们的专业商标法教育，不断培训，总结经验，协助客户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种潜在问题。

商标许可和其他商业法律服务

在商标法领域，普通商标和服务商标构成了一个具有独特财产权属性的知识产权领域。为了切实维护商标所有者的商标权利并且更好的保护商标转让权和商标有效控制权，在商标转让协议中签署特别条款是非常重要的。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团队可以协助客户通过协议，保护双方有效的执行商标转让协议，避免争端发生的可能。

在尽职调查或诉讼的准备过程中，确定许可或转让的权利的可执行性问题也是必须要考虑的。在准备与商标有关的协议时，获取有效的商标权利，适当发放商标许可，最大价值化这些权利，及形成书面决议以避免纠纷都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商标诉讼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联邦法院有着丰富的商标诉讼经验。在美国，商标的注册和判决哪方是真正商标所有者通常是由美国商标局和上诉委员会决定的。联邦注册的商标侵权案件通常会起诉于联邦法院 (除非是没有在联邦注册的商标，才会在州法院起诉)，所以，商标侵权通常涉及联邦法律。

在过去二十年间，我们代理过成功的上诉案件数量可观，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利，争取侵权赔偿方面我们始终以客户利益为先。同时，我们也会为客户提供除诉讼以外的其他法律途径，使解决争端的方式多样化可供客户进行自由选择。工作过程我们提倡协助客户综合运用商业手段解决部分涉及商业机密的纠纷。我们会努力尽快掌握争端发生的现实情况，利用法律经验，诉讼策略，已有的协议和其他证据材料，帮助客户最快的控制损失并寻找最有效的争端解决方式。

商标检索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商标团队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商标调查服务，以应对某些特定的商标问题。对于涉及商标的法律服务，针对网上搜索工具的局限性，我们会在服务过程中与客户协商共同设计一个有效简便的商标检索策略。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我们也会建议客户另外委托一个专业的商标检索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律师会协助沟通检索公司并且负责监督与协调三方的工作进程。

版权/著作权 (COPYRIGHT)

版权（著作权）是除专利和商标之外另一个领域的知识产权。它与专利法和商标法的最大差异在于法律保护的方式不同，享有法律保护的有效时间、侵权纠纷中赔偿的计算方法及保护策略也不同。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版权律师团队是美国行业中公认的专家团队，我们从辅导客户处理基本的著作权法律问题到处理复杂的的侵权案件都有着丰富的经验。

版权诉讼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版权法律服务主要以版权申请和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为主，同时我们也为个人客户与跨国公司提供国际版权法律服务。其中侵犯版权的案件主要涉及建筑设计，技术图纸，音乐和音响制品，摄影，文学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它的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作品。我们的团队无论是代理版权所有人或为被指控人代理辩护，都会尽最大努力为客户寻求最佳的争端解决方式。特别在代理版权所有人的案件，我们除了按小时收费以外，也接受风险代理诉讼或者混合上面两种收费模式，以期待以最合理的方式代理客户的案件。

我们所代理过的知名案件：

- ◆ Frank Betz Associates, Inc. v. D.R. Horton, Inc. (N.D. Ga.)
- ◆ Frank Betz Associates, Inc. v. Jim Walters Homes (D.S.C.)
- ◆ Kipp Flores Architects v. Signature Homes (E.D. Va.)

- ◆ Kevin Young Designer, Inc. v. Abshire Custom Homes (S.D. Tex.)
- ◆ King Empire v. Milan Courtyard Homes (S.D. Tex.)
- ◆ Patrick Berrios Design, Inc. v. Arthur Monroe Construction (S.D. Tex.)
- ◆ Blackmer v. The Woodlands Development Corp. (S.D. Tex.)
- ◆ Blackmer v. Shadow Creek Ranch (S.D. Tex.)
- ◆ Humphreys & Partners Architects, L.P. v. George F. Tibsherany Architects, Inc. (D. Az.)
- ◆ Humphreys & Partners Architects, L.P. v. Metropolitan Life et al. (D. Az.)
- ◆ Roth Architects, Inc. v. Cornerstone Architects, Inc. et al. (N.D. Ill.)
- ◆ Iggulden Architectural Group v. Woodley Architectural Group (C.D. Cal.)
- ◆ The Weintraub Organization v. BORM Associates (D. Colo)
- ◆ Christopher Phelps & Associates v. Galloway (W.D.N.C.)
- ◆ Schumacher Homes Operating v. Reserve Builders (N.D. Ohio)

版权/著作权咨询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版权律师会经常提醒客户采取一些手段预防争端发生。我们的律师团队会协助客户起草版权转让协议，员工著作权协议，各类涉及版权的许可协议，制定企业内部有执行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程序，从而达到及时发现侵权、避免侵权的目的。

尽职调查

在美国，许多侵权诉讼都始于日常业务交易，即当一方未能事先充分调查版权所有权权属及已经存在的版权许可。根据我们对这类纠纷的诉讼经验，我们的版权律师会协助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及时发现，调查和处理这些潜在的问题，从而避免诉讼或者降低诉讼风险。

著作权登记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著作权律师在美国的著作权登记申请方面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包括可以为客户处理特殊要求的版权及电子版权。

对于经常发表作品的著作权客户，我们也可以培训客户企业的员工自助处理此类注册，协助客户建立企业著作权制度，减少著作权登记成本，避免著作权登记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

诉讼 (LITIGATION)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在过去的十年间一直有平稳的发展。欧夏梁所代理的客户都是经过筛选的优质客户。事务所承诺已有经验的知识产权诉讼团队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中长期的综合知识产权服务。在事务所诉讼团队，每个人都曾经在美国联邦和州法院有多年的知识产权诉讼经验。

欧夏梁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在负有盛名的马丁德尔-哈贝尔法律行业审查评级中连年获得“AV”的最高评级，每年都被《休斯顿月刊》评选为德州最顶尖的事务所之一。欧夏梁的诉讼团队在联邦法院，州法院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代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包括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商业秘密和版权侵权。另外，我们还协助客户处理公司内部的员工保密工作，竞业禁止协议的起草和执行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纠纷的诉讼。

诉讼策略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知识产权诉讼团队会根据客户需要、案件事实和争端的背景而制定诉讼策略的，其中比较具有共性的服务包括下列几种：

◆ 早期调查及风险分析，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 (ADR)

欧夏梁的诉讼团队在接受案件之初，先尽可能彻底调查争端的起因与背景，为客户分析诉讼风险，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力求先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解决争端。这种服务模式可以大大的为客户节省宝贵的时间和物质资源，同时有助于争议双方之间

继续合作的商业关系。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是美国的诉讼领域最常用的调解或仲裁知识产权和商业纠纷的方式。

◆ *定期与客户进行开放式的沟通*

定期的客户沟通在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是被认为非常重要的。我们努力让客户在第一时间内了解案件的最近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会定期安排客户会面。

根据客户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有时也会鼓励客户所在公司的法律部门参与整个诉讼。在公司的法务部门协助下，律师团队可以更快的收集证据，确定出庭证人及内部/外部专家证人等。

◆ *诉讼*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拥有最先进的诉讼支持并且尽可能地在所内完成与诉讼相关的支持工作。有时，事务所也与各种诉讼支持服务商合作，包括证据材料收集和管理公司，私人调查员，陪审团研究顾问，计算机专家。我们的律师团队会非常谨慎地监督外部诉讼支持，从而控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需要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下，我们会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诉讼支持供应商。

◆ *典型案例*

通过长期的工作，欧夏梁的律师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处理复杂知识产权争端的诉讼经验。我们曾代理过的的知名案件包括：

◆ *专利诉讼*

Axalto S.A. v. Toshiba Americ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c., et al., E.D. Tex.

Swift Computers, Inc. v. Dictaphone Corporation, et al., S.D. Tex.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Inc., et al. v. Casetech International, Inc., S.D. Tex.

Axalto S.A. v. Toshiba Americ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c., et al., E.D. Tex.

Swift Computers, Inc. v. Dictaphone Corporation, et al., S.D. Tex.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Inc. et al. v. Casetech International, Inc., S.D. Tex.

Rainin Instrument LLC v. Molecular BioProducts Inc., E.D. Tex.

National Oilwell Varco v. Hydril, SD Tex.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v.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E.D. Tex.

Rainin Instrument LLC v. Molecular BioProducts Inc., E.D. Tex.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v.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E.D. Tex.

National Oilwell Varco v. Hydril, S.D. Tex.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v.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S.D. Tex.

Schlumberger Tech v. OSCA Inc, S.D. Tex.

MPR Services Inc v. ECO-TEC Limited, et al, S.D. Tex.

◆ 商标诉讼

SETCO v. Bridgestone/Firestone (Oklahoma)

Pollution Denim & Co. v. Pollution Clothing, et al. (California)

The Proctor and Gamble Company v. Lidl Stiftung & Co.KG, Opp. No. 91158060 before the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r. Edward Kolos v. Water Standard Company, L.L.C., Opp. No. 91181615 before the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Buc-ee's Ltd. v. Buck's, Inc., Opp. No. 91177801 before the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 版权/著作权诉讼

Frank Betz Associates, Inc. v. D.R. Horton, Inc. et al. (N.D. Ga.)

Frank Betz Associates, Inc. v. Jim Walters Homes (D.S.C.)

Kipp Flores Architects v. Signature Homes (E.D. Va.)

Kevin Young Designer, Inc. v. Abshire Custom Homes (S.D. Tex.)

King Empire v. Milan Courtyard Homes (S.D. Tex.)

Patrick Berrios Design, Inc. v. Arthur Monroe Construction et. al. (S.D. Tex)

Blackmer v. The Woodlands Development Corp. (S.D. Tex.)

Blackmer v. Shadow Creek Ranch (S.D. Tex.)

Humphreys & Partners Architects, L.P. v. George F. Tibsherany Architects, Inc. et al. (D. Az.)

Humphreys & Partners Architects, L.P. v. Metropolitan Life et al. (D. Az.)

Roth Architects, Inc. v. Cornerstone Architects, Inc. et al. (N.D. Ill.)

Iggulden Architectural Group v. Woodley Architectural Group (C.D. Cal.)

The Weintraub Organization v. BORM Associates (D. Colo)

Christopher Phelps & Associates v. Galloway (W.D.N.C.)

Schumacher Homes Operating v. Reserve Builders (N.D. Ohio)

◆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诉讼*

Plant Automation Services, Inc. v. LimeWare, Inc. (software trade secrets)

Diamond Offshore Drilling, Inc. v. Stewart & Stevenson Services, Inc. (complex, highly-technical breach of contract/breach of warranty matter)

Gyrodata, Inc. v. Baker-Hughes, Inc., et al., (software & hardware trade secrets)

BMC Software, Inc. v. Neon Systems, Inc., et al. (software trade secrets)

与其它跨国事务所合作处理的复杂诉讼

在处理复杂的诉讼案件时，欧夏梁会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和一些知名的跨国律师事务所通过合作分工的模式，与这些其他领域专长的事务所合作，各自发挥所长，协作分工，从而为客户节省时间并保证诉讼各方面都达到最高质量的目标。

替代能源 (ALTERNATIVE ENERGY)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替代能源服务团队在高速增长的可再生能源领域里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这个团队的成员不但拥有化学、物理、能源方面的硕士以上专业背景，更可以协助客户办理专利申请、项目开发、技术转让。

作为一个广阔的新兴领域，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团队可以在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能源效率，减少污染排放量和固碳技术、储能技术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且协助中小企业客户进行技术融资、技术创新贷款等。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团队近年来与美国替代能源产业的尖端技术企业有着紧密地合作以外，还密切的服务于从事发电，工业电池和燃料电池的客户。由于欧夏梁的律师在替代能源相关领域有着深厚的从业经验和广博的技术背景，所以可以在专利采购、专利市场化推广、专利组合管理、许可申请、商标保护、技术评价、版权保护和诉讼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条龙的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不仅能服务于美国国内的知识产权客户，也可以提供跨国知识产权服务，确保客户的知识产权及其产品在世界其他国家得到保护。本所的全球同步专利申请服务和我们设立在欧洲和亚洲办事处，连同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合作公司，使我们有能力和信心确保我们客户的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地得到妥善、周全的保护。同时，欧夏梁也乐意协助客户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战略。

生物技术 (BIOTECH)

与其他技术行业不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通常需要发明人对于所在领域具有渊博的综合性知识，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从事生物技术知识产权的法律服务人员。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所以梁子樵博士带队的生物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生物领域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另外，我们的事务所还拥有多名在美国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多年并有生物博士学位的律师。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以广泛服务于生物信息学、遗传学、分子克

隆、基因重组技术、肿瘤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和分子建模等领域。我们以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多年的实验室研究经验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此外，欧夏梁还提供与其他生物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包括跨国知识产权法律意见的咨询，起草、谈判合同和许可证业务、规划和开发的知识产权组合并执行、维护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生物领域曾经服务过大规模的 DNA 制造企业，高通量药物筛选技术的药品和生物制剂企业，癌症医疗技术与制药企业，心血管疾病和代谢疾病的研究所。

化学 (CHEMICAL)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拥有经过培训的化学专业团队，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化学和石油化学知识产权服务。为了保护这一不断变化行业的知识产权，本所的化学团队专业人员不仅精通化学，工程和材料科学，而且都是经验丰富的国际知识产权律师。

在欧夏梁，我们每一个团队成员都相信知识产权是任何一家化学或石油化工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具有完备、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我们的客户是首位重要的。欧夏梁律师事务所要求所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对其擅长的领域、技术和相关法律要有最深入的了解。我们的团队成员都曾经是各种化学工业的专家、工程师，有着丰富的实践研究经验以及生产经验。

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组合的关键取决于技术上强大的支撑。建立在工业及研究机构的实践经验上，本所服务的化工、石油领域涉及广泛的学科，包括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化学工程、高分子科学、催化，材料科学等。

从专利申请的角度看，化学企业会经常遇到的问题是，如何完成专利说明，怎样申请保护力度最大的专利模式。这些问题在这个领域似乎比任何其他领域更常见并且复杂。从实现权利角度来看，对技术的深刻理解有助于决定申请专利的有效性和回避侵犯已有的专利权。化学团队可以协助客户决定在哪里和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策略。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已有的企业客户，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上游加工企业，下游加工企业，聚合物及其他各种化学和石油化学延伸品加工型企业。

金融业（FINANCIAL）

面对全球范围内的金融危危机，保护与创新在这个时刻对金融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重要。许多全球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类服务公司已日渐意识到知识产权在企业中的价值。近五年，美国的大中型企业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强这些知识性资产的保护。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以其众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并综合其技术，法律和业务技能，在保护金融业的知识产权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除了法律和技术优势，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许多专业人士拥有金融/商业学位及大公司的管理经验，其综合人才优势确保其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金融资产战略性的保护服务，例如专利采购、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知识产权许可业务、商标保护、知识产权技术评估、版权保护和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诉讼。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金融创新倡导者，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广泛的领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其金融服务领域涉及税务筹划、企业财务管理、个人财务管理、房地产投资管理、物业服务、经济动态预测评估、信贷服务、商户核查系统。

医学（MEDICAL）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强大的工程、物理、生物医学、计算机科学方面的背景和经验也广泛的运用于医疗设备，特别是新兴的医疗设备专利的申请与跨国保护。这些年，欧夏梁在医学领域的知识产权业务正在越来越趋向于为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下的跨国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我们曾经为世界各国的客户处理过各种类型的医学专利申请。同时依托我们设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办事处以及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各类合作机构，确保我们可以为客户医学领域的知识产权提供最及时、妥善的保护。医学领域常常被认为是最敏感、发展最迅速的行业，我们立足于协助客户制定和执行一套全面的、具

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从而确保医学领域的新技术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达到市场化的目的。

医药 (PHARMACEUTICAL)

在美国和欧洲，新药物的研发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经费、时间和人力资源。因此，在这个领域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和切实的专利保护对任何制药公司其意义不言而喻。为了切实保护制药发明，知识产权律师不仅必须精通化学、制药和生物医学等学科，更加必须懂得如何协助客户取得专利以及切实保护好自己投入大量经费得到的技术成果。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专利律师都懂得知识产权对于制药公司的重要性。作为最重要的一项资产，实现全方位的专利保护和专利服务策划对于客户是十分必要的。在我们组建欧夏梁事务所的医药团队时，我们招募了多位具有制药业经验的博士和硕士人才。欧夏梁医药团队服务的专业领域包括有机化学，药物化学，药理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分子模拟，分子动力学/模拟分析，机制基础的酶抑制剂，受体激动剂/拮抗剂，生物化学，免疫学和生物学。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还有着为世界各国客户提供专利保护及专利策划服务的经验。在美国及欧洲，医药专利是一个需要周密计划的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新药物的发明周期通常需 10 年时间，耗资数亿美元以上。所以，这个领域知识产权服务的核心任务和目标就是通过专利保护，最大限度的使用好每一个新药物并为企业获取最大的回报与社会效益。由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专利要求各国不尽相同，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以站在国际知识产权法及各国不同立法要求的基础上，综合的、全方位的将客户成果的每一个步骤发挥其最大的作用。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制造业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欧夏梁的律师团队成员都有着多元化的工业背景，熟悉工业流程及产品技术。除专利申请服务之外，律师团队的成员在专利准许和制造业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方面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下面是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制造业团队的产业服务简介。

基础化工

在基础化工领域，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服务的范围相当广泛，几乎可以涵盖本行业所有的领域。欧夏梁律师团队特有的技术专长是提供石油化学与石油化合物催化的相关服务，包括聚化和催化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位于美国石油基地休斯顿，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常年来实践致力于汽油的精炼、配制和净化。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有机化工领域的客户包括染料、环氧化物、苯和硫磺净化和药品。在无机化工领域，欧夏梁律师可以服务于盐、金属化合物、矿物和大气层技术。其中有些领域的服务内容会与代用能源行业重叠。多年来，我们一直努力为更多的环境保护型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

综合性化学制品和薄膜技术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拥有在合成材料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包括各种工业成品，普通的塑料材料产品，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PVC)和多苯乙烯。另外，我们的客户还有生产用于混合、融合树脂的特制塑料材料的生产企业。我们同时也为制造薄膜、板料和食品包装的层压制品的材料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软件和家电制造业

在计算机和电子产品制造工业领域，欧夏梁服务于生产计算机及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大中小型企业，其产品包括打印机、通讯器材和家用电子设备，及用于商业用途的其他各类电子物品企业。另外欧夏梁的律师团队熟悉半导体和电路板制造和测试流程，多年来在这一行业的知识产权服务颇有建树。

金属工艺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供制造和加工各类金属产品仪器技术的法律服务，包括制造金属所需要的专业钻孔器、研磨机、模具、冲压设备和滚轮，以及与这些技术有关的辅助部件。

开采(非石油与天然气的其他开采)

除石油与天然气之外，欧夏梁律师事务所还可以为表面和地下采矿业及与此配套的矿物提取，矿场建造领域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光学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制造和处理光学设备领域可以提供广泛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供服务范围包括透镜、照相机、精确度安置设备，激光设备、测量设备和光学仪器的制造设备。

引擎、涡轮和输电设备

在这个领域，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供从专利申请到技术转让使用的各个阶段的服务。代表性的服务主要包括涡轮制造、齿轮、速度转换器、传动器、驱动链和滑轮。另外我们也曾为生产便携式发电机、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其他类别的柴油动力设备、内燃机和配套部件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汽车

在汽车制造业方面，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和电子设备、引擎和传输系统、制动系统、汽车座位、汽车内装潢、车灯、排气系统、指点和汽车空调系统方面的专利提供服务。此外，我们在部件压印标志方面，例如挡泥板、车身局部、饰边和嵌板领域也提供知识产权的服务。

印刷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印刷行业的服务主要包括石版印刷和无板过程，这项技术是数字化印刷工业的核心服务内容。我们的代表性服务包括电子印刷，静电印刷与喷墨机打印。

冶金

在钢铁制造行业的法律服务的特殊性主要在于流程，在将化工产品和其他物质元素混合并且最终得到的物质材料产品所经过的复杂流程要求我们的专利律师必须要有化工背景并且具有多年的实践工作经验。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这个行业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常年为制造钢绳、钢管、钢棍和板料制造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另外，我们还有服务于各类管具制造和合金钢等领域的经验。

纺织品

纺织品的知识产权服务涵盖范围非常广，包括家居装饰品，汽车内装饰品、地毯、各类纤维制品、毛线或者利用化工或机械技术进行改良后的各类纺织品。

其他行业与技术

除了上面所提到的各样技术，我们所覆盖的行业与技术服务还包括泵类设备、压缩机、电焊设备以及焊接仪器。

纳米技术 (NANOTECHNOLOGY)

纳米技术是一项新兴的极具潜力的前沿技术，它在材料，电子和医药领域正在越来越多的被广泛利用。为了帮助客户保护这些领域的新发明和新技术，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汇集了包括化学，电子产品，工程，物理，生物医学和计算机科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综合服务团队。

欧夏梁纳米技术产业的主要客户在包括改进合成碳纳米管及相关材料的应用方面有非常多的研发投入与实际生产成果的企业。

除了在美国本土的技术法律服务，我们还为在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全球同步服务。我们的在美国，日本，欧洲的分所可以满足客户对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综合这些资源，我们可以为客户的技术成果与发明专利在世界范围内设计出最有效的保护策略并为在世界各国都有投资的跨国公司在各地的分支企业提供当地的法律服务。

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在知识产权业务的各个方面协助客户处理法律意见，运作专利申请结构、谈判合同、转让知识产权，促进合作研究和开发，规划和发展知识产权组合，并高效的执行和维护这些无形资产。

油田 (OILFIELD)

从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建立之初，事务所即把油田和能源行业作为最核心的服务领域之一。 事务所团队在石油与天然气的开发与生产各环节的知识产权辅助，专利申请，诉讼和专利许可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另外，我们还常年为客户提供从钻井、石油运输、石油生产、炼油到石油最终产品的完成整个过程提供法律服务。无论是汽油，柴油，特种化学品，聚合物或者是由乙烯生成的沼气应用，水淬工艺、分离和恢复相关的烯烃，C2/C3 分离器，烷基化，烷基转移和苯加氢技术，我们都可以提供相应的律师与技术团队协助客户完成。

除了上述专利申请和诉讼，欧夏梁的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都有着各类石油领域研发的实践工作经验。我们通常在研发的过程中即参与整个的研发过程，提供专利背景调查，专利准备、申请过程等一系列的服务。例如在聚合物，聚合工艺和聚合催化剂这一领域的科研成果，往往涉及的已有专利数以百计。欧夏梁经验丰富的专利工程师和专利律师能够很好的与研发人员沟通，避免新技术侵犯已存在的专利，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专利申请的起草与公告。我们可以服务的领域包括：

勘探，钻井，生产与治理

欧夏梁可以提供包括勘探，钻井，生产各个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范围涉及地震物理勘探技术，模拟技术其其他与勘探相关的新成果，包括设计和制造油井管具，钻头，钻机设计制造及钻井液体处理。

深加工炼制

服务主要包括石油裂解、重整、加氢、醚化、烷基化、烷基转移、及各种催化剂、反应器和与这些技术有关的分离装置。

催化剂

欧夏梁的律师团队有申请和保护茂金属催化剂，铬基催化剂专利，并在等双金属催化剂，用于聚烯烃生产的选择性加氢催化剂，甲基叔丁基醚回原分裂催化剂和催化剂的销售，回收和再生产等领域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聚合物

我们的团队可以服务于聚合领域的专利起草与专利侵权诉讼，包括聚烯烃（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和聚异丁烯等），聚氨酯和环氧树脂等，聚合物使用，薄膜，泡沫，纤维和织物具有包容性，复合材料，分散剂，和碳粉等。

液化石油气体

我们的律师团队对回收丙烷和丁炔的技术服务有着丰富的经验。我们拥有很多具有博士教育背景，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在办理烯烃和石油精炼方面特别卓越的技术与法律人才欧夏梁的团队可以提供包括如何从天然气，丙烷/丙烯分离器，丁炔分馏柱和丁炔变压管回收丙烷和丁炔，以及其他各类有关程序的服务。

电力能源 (POWER)

电力能源工业一直被认为是国家发展的主动脉，因此这方面的知识产权必须得到良好的保护。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供服务的领域包括智能仪表，更高效的电力传输和电力分配，电力变流，分布式发电，存储，混合动力系统，及先进的控制系统。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电力团队成员来自于工程学、项目管理及能源法律服务行业，有着综合的知识背景与工作经验。这种综合技术与法律的团队得以保证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为客户的电力知识产权提供长久的高质量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除了提供能源类专利申请、技术咨询，专利群管理以外，还可以提供专利许可，商标保护、电力技术估价、版权保护和诉讼的法律服务。

另外，欧夏梁律师事务所的电力知识产权服务还可以涵盖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与地区。特别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们的全球化保护服务可以为在美国，欧洲和亚洲

各国的企业提供综合性法律保护服务。这种综合性的全球同步策略使得欧夏梁的电力能源客户都可以随时接受我们处于世界不同地点分所的服务。

软件 (SOFTWARE)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保护软件创新与商业科技知识产权领域一直是一位为被广泛认可，具有专业精神的法律服务领导者。欧夏梁的专家们卓越的技术能力和优质高效的服务成果经常令客户感到耳目一新。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专注于提供更有效的软件保护方式并在这一领域始终处于同行业的领头地位。

在美国软件与新技术核心硅谷与奥斯汀设立分所后，战略上的地理优势使得欧夏梁律师事务所既可以为当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又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世界顶尖大学的人才资源。这些独有的优势使得欧夏梁的软件团队成员都是学术上的精英与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者。这些软件行业的精英不但在技术层面具有深度和广度的背景知识，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在专利申请、技术分析、软件专利群管理、软件许可，开放源码战略、商标保护、软件技术估价、版权保护和诉讼等综合法律服务。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在服务于高科技公司的软件保护方面涉及的领域与学科还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模拟仿真工具、图形用户界面、软件开发工具、电信、数字式音频和录影技术、网页技术、数据加密、数据遗失保护、信息安全、智能卡、内存管理、近距离无线通信、电路设计仿真、电脑绘图， workflow 管理工具、网络，大规模并行处理系统，栅格计算，云端预算电脑、网络服务和开放源码软件等。

联系我们:

休斯顿总部:

地址: 美国休斯顿市泛宁街 909 号

休斯敦中心 2 座 34-35 层

邮编: 77010

总机: 713.228.8600

传真: 713.228.8778

硅谷分所:

地址: 美国加州硅谷自由环路 3945 号

圣塔科拉若大厦 3 层

总机: 408.727.0600

传真: 408.727.8778

奥斯丁分所:

地址: 美国德州奥斯丁议会大街 919 号

总机: 512.480.0667

法国巴黎分所:

地址: 法国巴黎 de l'Opéra 大街 32 号

总机: +33.1.4494.8630

传真: +33.1.4494.8631

日本东京分所:

地址: 日本东京 Gaikokuho Kyodo Jigyo 大街

Sakuramasamune 中心 9 层

总机: 011.81.3.5200.1066

传真: 011.81.3.5200.0300



Paris



Silicon Valley

■ www.oshaliang.com ■

